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罗山县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温控器电子开关1000万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罗山县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温控器电子开关10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3年2月24日-2023年3月3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传真：2178768，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  |  |
| --- | --- |
| 项目信息 | |
| 受理编号 | 20233 |
| 受理时间 | 2023-2-24 |
| 项目名称 | 罗山县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温控器电子开关1000万件项目 |
| 申请人（单位） | 罗山县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通讯地址 | 信阳市罗山县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辉贸科技创业园2号楼1楼 |
| 邮编 | 464200 |
| 联系方式 | 13312993570 |
| 公示期 | 2023-2-24——2023-3-2 |
| 环评报告 | 拟审环评报告表 |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象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罗山县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温控器电子开关1000万件项目 | 信阳市罗山县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辉贸科技创业园2号楼1楼 | 罗山县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罗山县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4000万元在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辉贸科技创业园2号楼1楼建设年产电子温控器电子开关1000万件项目，租赁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共租赁2000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罗山县辉贸科技创业园2号楼1楼的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环保设施的建设，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焊接烟尘和固化废气。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38m高的排气筒排放。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摆臂式集气罩，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台风量为2000m3/h的风机引至38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3、38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90.6kg/h）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3、建议去除效率70%）要求。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集聚区市政污水管网，经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COD≤500mg/L，BOD5≤300mg/L，SS≤400mg/L）及罗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COD≤400mg/L，BOD5≤200mg/L，SS≤270mg/L，NH3-N≤35mg/L）要求。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金龟冲床、直流储能碰焊机、螺杆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减振基础、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有效降低高噪声源强，预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洗沉渣、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在危废暂存间（5m2）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专用容器暂存，台账记录，危废转移联单。 | / |